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有字第 11307 號		仰祈 仰祈 仰祈									
別文		由									
送達		機關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咸丰縣政府		社會部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類		件附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3/18		如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1307		11307		11307		11307		11307		11307	

魯
建法
民政
保安司
令部

稽能登



任達文
 柯逢林
 三九

213

代電

咸丰新政府：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咸丰元年第二〇九號呈遞河件

均悉准予備查除提任立特報社會部查核外仰即知照

收票表

有政府（一）有社二印

代電

社會部公卷：據奉有咸丰新政府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清呈

該社五十六年上平年度新務管初成債報表表新屋核等

情除從存立備查外相應核同原表派請查核與荷湖北有

政府（一）有社二印均送原表一併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查內閣於本部主及部作業經理分別登

往相立達往

查且辦理

此致

社會部

附還件

保安司令部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三日

收



案內關於市廳主管部份業經簽
注於應移請
貴部核簽還
還為荷。此致
保安司令部

民政廳



陳逢林二啟

民治廳

貴廳核答達轉為府

案內函於本廳主管部代業經咨証候誌

建設廳 二 芝

張正

王禹和

許和純

省社 11307 年 年 年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文書室

備註

主任 科長 人辦 文收 總

省社
字

上
下
平
時
月
日
字
號
11307

143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奉 奉 奉 奉
運 運 運 運
生 生 生 生

建設
民以
安

增省
11307
件

新會日報



鄂省
元
十
二

37120

144

社會處

科

次

年

月

百

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拾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拾四日

第 114 號

為呈費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請

鑒核由

件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咸豐縣

政 府

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發

案奉

鈞府省社二特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飭填報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表等因遵即填具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37年 / 34日(星期) 號 省社字第1307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

咸豐縣縣長楊松如



志

出

逢林

忠

齊

卷之五

張

[illegible]